

自然经济与自给性农业

刘小京

本文从具体解析自然经济概念入手,结合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描述与概括,强调在中国,由于社会经济现象极为复杂多样,致使一些主要从西方社会经济历史变迁中概括出来的学术概念(特别是在早期进化论影响下形成的学术概念)也有可能在中国社会经济史中找到一些与之形似的社会现象,但两者在原因、过程、性质、作用和前途上均有所不同;在使用西方学术概念概括中国社会经济事实时,一定要慎重。在此基础上,本文对中国农户的生产模式作一尝试性分析和概括,以期在清理现成概念,冲破思维定势,发展具有本土化、规范化特点的研究范式、学术概念和分析框架方面进行一些尝试。

作者:刘小京,男,1953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人员。

一、关于自然经济概念

1. 概念的由来

自然一词在中文中的原义是天然的,非人为的;并含有正常性与整体和谐之意。《老子》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王安石释曰:“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力而万物以生也。”^①

而自然经济(Natural Economy)的概念来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所谓自然,是指合乎人类和事物的本性。一切自然事物都明显地在自身内有一个运动和静止的根源。分工是由于人的天赋本性不同(如男与女),所以家庭管理(即经济)肯定分工(即自然分工)。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一个典型的自然经济系统的运行空间是极为有限的。^②

1848年,德国旧历史学派的B·希尔德布兰德(B. Hildebrand)在《现在和将来的国民经济学》一书中,以财货的流通形态为标志,将经济发展阶段的过程划分为:自然(实物)经济,即物物交换的经济;货币经济,即近代市民社会,包含有资本主义经济一切特征的经济阶段;信用经济,即希氏理想的经济状态。^③

后来,法国历史学家P·布瓦松纳在《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一书中,结合中世纪前期日耳曼人的有关情况,又对“自然经济”所涵概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作了相当细致地阐述,指出,处于“自然经济”状态的社会,“还没有国家的概念”,“虽然已经达到定居生

① 《辞源》,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584页;沟口雄三,《中国的思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4页。

② 艾德勒和范多伦,《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吴承明,《什么是自然经济》,载《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88年版,第92—93、430页;于宗先主编,《经济学百科全书·经济思想史》,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第88页。

活的阶段,但还没有市镇”。^①

2 马克思、列宁的界定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自然经济这一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并使之成为其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史的重要工具之一。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经济与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②然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是具有明显的欧洲中心论倾向的社会进化论形成并获得重大发展的时代,同时又是人类学、东方学和中国学均处于相当低的水平的时代,这一状况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马克思对非西方国家社会发展水平、发展道路和发展方向的分析判断的精确性。

列宁在使用自然经济这一概念时,曾对马克思给出的界定做了某些调整。列宁认为:“在自然条件下,社会系由许多同类的经济单位(家长制农民家庭、原始农村公社、封建领地)所组成”。^③在被列宁特别加以突出的“经济单位”一词中,显然包括了一些在马克思那里未被重视甚至未曾提及的内容;而且以此为条件,列宁在使用自然经济这一概念时,所关注的焦点似乎已从家庭、家庭集团转向(起码是在较大程度上转向)原始农村公社、封建领地和本地小市场。

3 中国学术界所使用的自然经济概念

中日甲午战争失败以后,中国的民族危机日益深重,为求强求富,人们大量地从西方引进学术思想,几乎达到饥不择食的程度。许多学术概念通过日文转译过来。在当时特定的情况下,这些概念的西文词义、日文词义和中文词义的差别及其概念的词源、背景、普适性等等,均未得到认真而慎密地考据。无庸讳言,自然经济这一概念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引进到中国的,且迄今仍未对其给出必要的检讨。

大陆学术界仍相当广泛地使用着的自然经济概念,主要是依据列宁的界定而发展的。这一概念的最权威解释源于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的那段名言。据此,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逻辑顺序被解释为:近代以前,中国社会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近代以来,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中国的自然经济初步解体。更有甚者,则认为80年代以前的中国农村一直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经济。而且,为了解释生活世界中愈益展现出来的复杂、多样的社会现象,中国学术界还围绕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出诸如半自然经济、半商品经济、大规模商品经济等一批概念。在台湾和海外,情况则有所不同,“自然经济”概念的使用频率较低,且被限制在较窄的范围内。

那么,在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自然经济以及在其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概念的概括力和解释力究竟如何呢?为准确把握和深刻认识这一问题,有必要转换一下考虑问题的角度,对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关历史重新作一些考察。

二、有关中国商品经济的史实(内容略)*

1. 早期历史。
2. 明清时期的历史。
3. 近代以来的历史。

① P·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12页。

②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二卷,第133页;第三卷,第886、897页。

③ 《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1页。

* 限于篇幅,删去此节内容——编者注。

三、进一步的分析

法国汉学家谢和耐(Jacques Gernet)在《中国社会史》中指出:近代人都强调指出了农业经济在中国各地的绝对优势。但我们觉得,一种近期的和相对特殊的方式突出了中国社会的农村特征并且由此得出了一些笼统的结论。确实是继一次深刻的经济萎缩之后,中国在20世纪上半叶变成了农村团体缺乏有机组织的混乱社会,以农业为唯一收入来源而艰难地生活。而在东亚的其他民众眼中看来和对于世界的其余地方来说,中国直到非常近期的时代都以其经济中的农业基础之外的其他特征为标志。^①这段话颇值得玩味。它启发我们:在有关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从什么角度,提出什么问题,怎么提出问题,以及在具体研究中以谁为参照系、用什么资料、怎么解释这些问题,已成为研究能否深化的关键之一。

下面,笔者以此认识为基础,结合若干尚待展开的问题,做进一步的阐述。

1. 关于重本抑末

在中国学术界,重本抑末是指称中国传统社会的自然经济性质的铁证。

“重本抑末”一词在中国皇权政治中使用率颇高。但是,“本”和“末”在不同时期、不同代表人物那里,其基本含义并不一致。例如,先秦思想家大都以农业为“本业”,以“雕文刻镂”一类奢侈品的生产和流通为“末业”。战国末年,韩非进一步将“末”的范围扩大到整个工商业。东汉王符提出新的本末划分标准:以“农桑”、“致用”、“通货”为本,以“游业”、“巧饰”、“鬻奇”为末(《潜夫论·务本》),而不是将工商一概称为“末”。

考诸有关史实,早在秦汉时期,中国的富商大贾就已经达到“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与王者埒富”;甚至于“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的程度。^②商人力量的强大,不仅不利于当时以农业税收为主的财政体制,而且还对建立之初、统治经验还不丰富的皇权政治的权威性形成了显而易见的威胁。“农本工商末”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的一种统治策略。尽管如此,“商”仍被认为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商鞅是重农抑商的始作俑者。他在秦国推行的变法令是重农抑商的典型事例。但商鞅并不否定工商业的社会职能。他将“商”与“农”、“官”并列称为国家不可缺少的三种功能。也许,正是基于对上述历史事实的再认识,近期,萧国亮对中国皇权时代的“抑商”提出如下见解:“与其把抑商政策理解为抑止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如理解为皇帝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利用政治权力干预商品经济和商业的发展方向,把商品经济和商业的发展控制在传统社会的经济、政治体制所能容许的限度之内,把商品经济和商业的发展导向为整合传统社会结构的轨道之上。”^③

在这里,有必要特别予以强调的是,自汉代以来,陆续有一些思想家对“重本抑末”给出异议或他种解释。例如:西汉的司马迁虽认为“本富为上,末富次之”,但仍肯定农、工、商都是致富的源泉,“上则富国,下则富家”,不应有轻重之分。桑弘羊则指出,“国富何必用本农”,认为治理国家应“开本末之途”,主张富国也要靠发展官营工商业,而不是单靠农业。

到了宋代,反对重本抑末的思想趋势已相当明显。欧阳修(1007—1072)起而反对夺商之利,呼吁皇权政府与“商贾共利”,实行“诱商”为上,“制商”为下的新原则;叶适(1150—1223)更

① 谢和耐:《中国社会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页。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萧国亮:《皇权与中国社会经济》,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第94页。

明确地指出：“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

元代的许衡(1209—1281)，被认为是奠定元朝国子学基础和阐扬程朱学说，使朱熹学说得以普及，终至定于一尊的朱熹道统的继承者，^①竟然也公然提出“士君子”经商“亦无不可”的问题。

明初，朱元璋又称：“古先哲王之时，其民有四：曰士农工商，皆专其业，所以国无游民，人安物阜，而致治雍熙也。朕有天下，务俾农尽力畝亩，士笃于仁义，商贾以通有无，工技专于艺业。所以然者，盖欲各安其生也。”^②

此后，为工商辩护的观点日益增多，一些重农论者在强调农业的重要性时，不再坚持重本必须抑末的思想。家训将工商业列为人们借以安身立命的正常职业，也已成为较普遍的现象。明中期以降，与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商人的社会地位空前提高，徽商、晋商子弟纷纷入仕并相继占据高位的现象相适应，在统治集团内部，反对抑商的主张更为强烈。例如：著名学者胡居仁(1434—1484)称：“天下衣食出于农、工、商，不过相资而已”。^③弘治时的户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丘 (1418—1495)，主张给商人充分的经营自由，反对国家从事商业活动，“乘时贵贱以为敛散”。^④著名学者陆楫(1515—1552)指出，许多人已不靠耕织来谋生，他们可以从逐末中解决生活问题：“盖俗奢而逐末者众也”。这种奢是“彼有所损，则此有所益”的奢，能起“均天下而富之”的作用，所以根本不应该禁止。^⑤万历朝首辅张居正(1525—1582)称：“商通有无，农力本穡。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穡以资商，则商病。故商农之势常若权衡然。”^⑥嘉靖名臣海瑞(1514—1587)认为，“今之为民者五，曰士、农、工、商、军。士以明道，军以卫国，农以生九谷，工以利器用，商贾通焉而资于天下。”在海瑞看来，这五种行业都是社会所需要的，属于正常的社会分工。只有“身不居一于此”的“游惰之民”，才为“君子之所不齿”。^⑦天启朝首辅朱国祯(?—1632)称：“农商为国根本，民之命脉也。”^⑧

清代，黄宗羲、王源等，又就此作了相当精彩的阐述。例如，黄宗羲抨击世儒“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提出工商“皆本”的新命题。王源则从国家不能“有农而无商”的认识出发，把矛头直接指向根深蒂固的轻商思想。沈尧更公开将商贾称作“豪杰”。

鸦片战争以后，进步思想家在向西方寻求真理的过程中，更是明确提出了重商或重工以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理论。王韬认为，西方国家“恃商为国本”，“商富即国富”。郑观应指出，农本商末只适用于古代社会，现在“欲制西人以自强”，应“以商立国”。康有为提出“定为工国”的主张，将实现国家工业化作为奋斗目标。^⑨

在皇权社会中，上行必下效。王朝统治者和代表人物在政策主张上的变化，对中国农业商品生产的进步，起了相当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关于资源约束

与世界大多数文明相区别，中国农业的资源约束由来已久。例如，在中世纪前期的日耳曼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第三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40页。

②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四，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4页。

③ 《居业录》卷五，转引自《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研究》，第310页。

④ 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28页。

⑤ 《菴葭堂稿》转引自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中册)，第342—343页。

⑥ 《张文忠公全集》卷八，转引自《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研究》，第310页。

⑦ 《乐耕亭记》《海瑞集》(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88页。

⑧ 《涌幢小品》转引自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中册)，第310页。

⑨ 本节中凡未注明出版者，均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16页。

人中,每个家庭可平均分配到30英亩(约合182市亩)的家庭份地;而据《周礼·地官·司徒》载:早在先秦时期,中国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就已经是“不易之地(注:即不轮种的、土质最好的土地,年年都可耕种)家百亩(注:每亩约合今0.7市亩),一易之地(注:即耕种一年,休耕一年的土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注:即耕种一年,休耕二年的土地)家三百亩。”^①

由此以降,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垦殖强度的增加,中国农民所占有和使用的农业用地的平均规模,早在西方走出中世纪以前,就已经相当狭小;休耕、轮耕等传统农业中所普遍流行的种植模式也早早地被复种、套种等极具东方特点的精耕模式所代替。

明弘治年间(1488—1505),中国人均耕地约5.3亩,即仅与1975年除中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水平大致相当,并远低于马克思所研究的西方国家早期农业生产者占有和使用的土地经营规模。^②然而,明弘治年间的中国农民,不可能借助于任何近现代要素的投入,来实现农业增产。此后,中国人口又经历了一次“前现代”的大幅度增长,尽管有“全域性的大规模的几近原数一倍的新的耕地的开垦”,^③人地矛盾却愈益尖锐。至清嘉庆十七年(1812),中国人口达到3.4亿,人均耕地占有量则下降到2.3亩。^④

以此为前提,至迟在18世纪中叶,人们便已用“悬崖幽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芜而辟之以为田”;“深山穷谷,石陵沙阜,莫不芟辟耕耨”等等话语来形容中国各个地区土地资源严重短缺下的农业垦殖了。^⑤在这样的资源约束下,如果以中国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同马克思所着重分析的法国小农的土地经营规模相比较,则法国小农中的大部分都将成为大农。

显然,在此种情况下,即使是高度集约化的农业生产,也难以充分吸收农户的全部劳动力,因而也就更难以承担接济普通农家困乏的重负了。据吴慧先生计算:战国中晚期时,中国人均粮田面积4.26亩,平均亩产216斤,人均占有粮食921斤;至唐代时,中国人均粮田面积减至3.76亩,亩产334斤,人均占有粮食数量达到历史最高点的1256斤;此后,就呈下降趋势:宋代时,人均3.75亩,亩产309斤,人均1159斤;明代时,人均3.23亩,亩产346斤,人均1118斤;清中叶时,人均1.71亩,亩产367斤,人均仅628斤。^⑥这里,有必要作一些解释的是宋代的数字。从表面上看,宋与唐相比较,人均粮田面积相差无几(分别为3.67亩和3.75亩),但唐代人口为5290万,宋代为10400万;也就是说,随着人口的大幅度增长,一些劣质土地也被迫用来种粮食,因而导致平均亩产的停滞。

3. 关于“恋土情结”

中国与世界上大多数文明的又一显著区别是自古以来天灾人祸层出不穷。由于长时期的过度开发,导致中国的生态环境早已严重失调,自然灾害相当频繁,范围巨大的饥荒时有发生。

① P.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页;巫宝三主编:《中国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先秦部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96页。

② 中国人口数取自赵文林等:《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39页;中国耕地数取自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39页。据《世界资源(1986)》(能源出版社1987年版)第61页有关资料计算:1975年,除中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人均占有耕地5.25亩。又,经济史学家R·陶内曾统计过英国16世纪的经营规模,其结论为,有53%的农场经营面积超过200英亩(合1200多市亩),15%以上的农场达500—900英亩(合3000—5400多市亩);保罗·贝罗奇的研究也表明,1880年前后,西方主要工业国从事农业的男劳动力占有的农业土地的规模为:美国71公顷,英国8公顷,法国和德国6公顷,意大利5公顷,均大大高于中国明朝中期的水平。参见侯建新:《从英国历史看传统农业的变革目标》,载《农村经济与社会》1989年第4期;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373页。

③ 高王凌:《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9页。

④ 赵文林等:《中国人口史》,第542页;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00页。

⑤ 崔述:《崔东壁遗书》,民国《湖北堤防纪要》卷二,《仁宗圣训》卷15、卷80,均转引自宓如成:《嘉道年间(1796—1850)的中国》,载《太平天国学刊》第五辑,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⑥ 参见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195页。

内乱外患也几与中国历史形影不离,仅被称为人口损失过半的大规模战乱就发生过多次。每遇饥荒战乱,赤地千里,哀鸿遍野,白骨相撑,城市乡村一片废墟。凡此,均使得中国古代社会的农外就业,相对于其他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社会而言,具有了更大的不稳定性。再加上土地资源的高度稀缺和土地价格的持续高涨,致使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沉淀了异常顽固的“恋土情结”。对此,清康熙朝文华殿大学士张英(1637—1708)曾有过精辟论述:天下货财所积,则时时有水火盗贼之忧。至珍异之物,尤易招易速祸。草野之人有十金之积则不能高枕而卧。独有田产,不忧水火,不忧盗贼。虽有强暴之人,不能竟夺尺寸;虽有万钧之力,亦不能负之以趋。千万顷可以值万金之产,不劳一人守护。即有兵燹离乱,背井离乡,事定归来,室庐畜聚,一无所问,独此一块土,张姓者仍姓张,李姓者仍姓李,芟夷垦辟,仍为殷实之家。^①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张英的这段话被当作对自然经济的褒扬而反复引用。其实,在是文中,张英也同时强调了“子弟有二三千金之产方能城居”一类问题;在张英看来,如果住在城市里,“薪炭、蔬菜、鸡豚、鱼虾、醢醢之属,亲戚人情应酬宴会之事,种种皆取办于钱”。显然,在张英所预设的情境中,社会生产已有相当程度的分化,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活跃,土地市场运行正常,契约关系也相当明确;凡此,与典型的自然经济范畴有明显区别。

四、关于自给性农业

1. 问题的提出

特殊的社会经济环境造就了中国农民精打细算的特性。明嘉靖时累官至礼部尚书的霍韬(1487—1540),在《家训》中强调:“柴用耕田稻草,如不足,即于收获时,并工割取,……务足一岁之用而后已。若用银买柴,必立见困乏,岂能常给乎?”^②这其中所表现出来的便是中国人特别是中国农民的基本生存策略之一。

与马克思笔下“欧洲大陆的旧式小农”的“直接消费他的产品的绝大部分,尽量少买少卖,只要有可能,就自己造工具、做衣服等等”^③相区别,在资源约束和发家欲望的冲突中苦苦搜寻的中国农民,往往只是尽可能地少买,但同时也寄希望于尽可能地多卖。他们一方面是尽量少花钱,不花钱,尽量减少日常生活中的市场购买;另一方面则是尽量多地在市场上出售凝聚了自己及家人尽可能多的活劳动的产品。概括为一句话就是:多卖少买,最好是只卖不买;以便能积蓄资金,或者用来购买中国农村最稀缺的、也最保险的商品性生产资料——土地,或者用来进行最铺张、但也是最能渲染成功、提高身价的庆典——婚丧嫁娶、造坟修墓、建祠堂,续家谱,不一而足。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农户的自给是相对于购买而言的,他们同时也希望在市场上卖出更多的凝聚了尽可能多的活劳动的产品。

2. 历史上的农户自给

明人陶纂辑的《说郭续》卷二十七《居家制用》中,把吴郡农家分为三类,即所谓“田畴足以贍给者”,“田畴不多、日用不能有余”者,“田少而用广者”,并分别提出了相应的家计原则。这里,我们谨结合这一划分对中国农户自给性生产问题略作一发挥。

(1)“田畴足以贍家者”

① 参见:《恒产琐言》,载《经世文编·户政·农政》,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904—908页。

② 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9页。

③ 《资本论》第二卷,第132页。

《居家制用》将此类农家的家计总原则规定为：“当量入以为出，然后用度有准，丰俭得中”。具体讲就是：“以田畴所收，除租税及种盖粪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约之，留三分为水旱不测之备”，而且要“专存米谷，不可变易银钞”（按：这似乎是针对灾年米谷价格暴涨而言的）。“六分作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数，约为三十分，日作其一；茶饭鱼肉、宾客酒浆、子孙纸笔、先生束修、干事奴仆等皆取诸其间；可余而不可尽”。“其所余者别置簿收管，以为伏蜡裘葛、葺修房屋、医药、宾客、吊丧、问疾、时节馈送。”由此可见，这类农户的日用支出和其他各类支出中，商品性支出的比重并不算低。关于这一类型的农家，我们还可以征引清嘉庆朝（1796—1820）循吏李兆洛《凤台县志·论食货》中的有关材料，给出进一步的描述。据李氏介绍：安徽凤台县地多人少，“县中田地，当得四百万亩有奇。……丁口计三十万，别其士、工、商三民不在农者，约五万；计实丁之在南亩者，……人可得十五亩。”以此为前提条件，李氏又假设普通农家“家有三丁，同力合作，治其屋下之田，不为兼并所取，计岁米谷常在九十石以上。家不过八口人，食日一升，岁所食三十石；以其余具粪溉，供租赋，与工商交易其有无，为婚嫁、丧葬、宴会之具”。看来，凤台农家的粮食商品率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比重。显然，这种类型农户农业生产的自给性质不是很突出。^①但明清以降，随着人地矛盾的尖锐化，这种类型的农户在中国农村越来越少了。

（2）“田畴不多，日用不能有余”者

《居家制用》将此类农家的家计总原则规定为：必须“一味节吝，裘葛取诸蚕绩，墙屋取诸蓄养，杂种蔬菜皆以助用；不可侵过次日之物。若一日侵过，无时可补，则便有费家之渐”。这类农家的种植业生产具有明显的自给性倾向。然而，这类农家商品性支出在家庭各项支出中所占比例较小，又是同其土地经营规模不足，家庭劳动力如不另求出路，就难以维持一家人的生计的实际状况密切相关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农家的生产过程被延长了。家庭剩余农产品，已往往不是急于在市场上交换回什么，而是要尽可能多地重新投入到生产领域中，在家庭饲养业或家庭手工业中继续发挥作用，以增加本家庭明显不足的劳动对象。即所谓“家常供黍（注：，即黑色黍子），生计问牛羊”；“贫家养豕如养儿，豕食麦麸儿食糜”（注：糜，即粥）。^②这样一来，部分农产品已不再属于农家的最终产品，而又重新具有了中间产品的性质；而农户的最终产品中的相当部分已是凝聚了更多“活劳动”的畜禽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它们往往有更高的商品率。

还有一点必须予以强调，明清以降，在从事具有自给性倾向的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户中，兼业农户已占相当比重。如江西《南丰风俗物产志》载：南丰“邑无沃土，……所产皆世所恒有，无特异之物”；因此，尽管“耕氓勤力作”，但终究是人多地少，“播获之际，荷锄如云”，仍难以满足家计所需。于是，“自耕种外，惟以闽山摘茶，省会业箔为生”。^③霍韬《渭涯家训》也称：“凡窑冶、炭铁、木植，可以便民同利者，司货者掌之。……窑冶者，犹兼治田，非谓只可治窑冶而。

① 《清经世文编》卷三十六，中华书局版，第887页。按：在是文中，李氏还曾提到：“每亩之粪多不过二十石，值钱三百”；看来，凤台农家的传统农家肥也有相当部分来自市场购买。

② 盛符升（1615—1690）：《田家即事》所述为黄河淮河间的农家生活状况；王又旦（？—1697）：《家豕词》所述为湖北潜江县农家生活状况。顺便说一句，黄河淮河间的农村、湖北潜江县农村以及前述安徽凤台县农村当时均属中等发展水平。据此可略知中等发展水平地区农家自给性农业的某些特点。两诗均载宁业高、桑传贤选编：《中国历代农业诗歌选》，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六帙。

……司木、司铁亦然。”^① 以此观之,自给性农业同具有明显商品经济内含的非农业经营相结合,已成为当时统治集团内一些高层人士所赞许的理想型的农家经营模式。

进入近代以后,与具有自给性倾向的农业生产相结合的农户非农兼业活动更为普遍。本世纪30年代,千家驹等对广西宾阳县的调查称:“该地因人稠地稀,土地生产力远不足以供养全县之人口,故人民除种田外,多从事一种手工艺,以为副业。往往一村之内,全村居民均赖此为生,该村即以此种小工艺而著闻于当地”。李有义对山西上郭村的调查也指出:“农民在耕田之外,都有一两种副业,特别是小农,他常要靠副业的收入补耕田收入的不足”。^② 另据40年代中后期的调查,中国从事各种手工副业的农户,在农户总数中所占比重已为:纺织24.7%,草编11.1%,土砖陶器4.1%,木匠6.3%,裁缝4.5%,其他0.8%。此外,还有一批小商小贩和自由职业者。^③

3. 关于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的转化

从微观角度来看,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形成的中国农户的自给性农业生产,随时都有可能根据市场需求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转化为商品性农业生产。

据清乾隆(1736—1795)江苏《震泽县志》载:当地农家“岁既获,高田即播菜、麦;至夏初则摘菜苔以为蔬,春菜子以为油,斩菜萁以为薪;磨麦穗以为面,杂以蚕豆名曰春熟。自是耕以艺稻,至秋乃登,周而复始,迄无宁日。亦有不治春熟,而植席草者,其利倍于春熟,其谷减于春田,亦略相当也”。^④ 显然,这里的高田种菜麦,是以自给为主的生产,其种菜所得也起码要满足蔬菜、食油、薪柴等多方面需求;而植席草,则纯属商品性生产。种菜还是种席草,是具体农户权衡收益和自身优势、综合多方面因素精心计算的结果。

清初著名学者张履祥也曾在《补农书》中具体进行了养鸡、养鹅、养牛三种农业生产后续项目的成本核算;并在《策邬氏生业》中,给出了一个农户从以自给性农业为主的生产,转向以商品性农业为主的生的具体原则和一般策略。^⑤ 遗憾的是,这些资料除了在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有所使用外,常常被人们莫名其妙地忽略了。

4. 需求带动生产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城镇是达官显贵和上流人物的聚居地,他们有着远比一般农村居民高得多的市场消费量。据美国学者施坚雅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给出的统计数字,1843年在未计入东北、台湾等地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中国计有大小城镇1653个,城镇人口2072万。^⑥ 如此众多的城镇人口指向农业部门的市场需求量既相当巨大又十分多样化。仅以生猪为例,晚清时京师一地即已达到“日食猪六百头,羊八千头,年节倍之”的程度。^⑦ 近期,郑昌淦先生也在占有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指出:“随着城市的发展,以及乡镇手工业和专业的商品性农业的发展,猪肉的供应量不断扩大,商品猪的需要量业不断增长。”“农民多养猪出售,因其有销路,有市场。大城市需要量更大。”^⑧

①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9页;《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88页。

② 转自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3—214页。

③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49页。

④ 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中国农学史(初稿)》下册,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69页。

⑤ 参见《补农书校释》,第91页,第134页,第177—178页。

⑥ 转自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54页。

⑦ 邓之诚:《骨董琐记》,中国书店1991年版,第82页。

⑧ 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54—455页。

这是农区家庭商品性饲养业得以获得相当程度发展的必要前提之一。

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在中国内地农村出现了一批以出售商品畜产品著称的州县。例如:陕西光绪(1875—1908)《甘泉县志·商务志》载:“所产之物运出境外者,以猪为大宗。每年约能销一千八百余口,价银五千余两”。河南《光山县志约稿·食货志·表》所载民国初的调查,“猪约年万头,出售麻城宋埠,年值十二万。”四川乾隆(1726—1795)《昭化县志·风俗志》载:“民间善养猪,家设猪圈一所,少者四五只,多者数十只。……缘山居之家杂粮有余,无市可卖,因而饲猪以邀户金为利。”^①

基于此,仅仅以粮食商品率作为判断中国农业部门商品率的作法,与中国农业部门实际实现的商品率之间的差距被拉得更大了。

市场需求还导致了新作物、新品种的普遍种植和区域性商品农产品生产的泛滥。例如,光绪(1875—1908)山东《峄县志》介绍:“县西境,滨河之岗岭,多沙碛。近察其地,宜落花生,居民艺之,亩岁得十余石。南商每以重价购之。由是,境内人远近皆传植之,贩鬻日众,居民衣食皆给,而以羨益殖其业焉。”雍正《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兖州府物产考》也称:“烟叶即蒿……滋阳旧无其种。自皇清顺治四年(1647)间,城西三十里颜村店、史家庄创种,相习渐广。至今遍地载蒿。每岁京客来贩收买者不绝,各处因添设蒿行,稍为滋民一生息云。”^②

显然,在人口众多、资源严重短缺的中国农村,地方社会的农业生产从自给性生产转向商品性生产,有着诸如农家精打细算的传统和相当丰富的农艺知识、商品经济知识,市镇墟集发达,地方社会具有较大的开放度等多方面的有利条件。只要有“南商”、“京客”一类人物沟通于分散的小农和外地消费者之间,并大力拓展新的市场需求,就不难形成相当规模的商品性农业生产。而如前所述,明清时期的中国,大大小小的“南商”、“京客”们正逐步深入到各地星罗棋布的市镇墟集中,他们不会放弃任何可能的发财机会。

五、理论性思考

早期社会进化论曾经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遵循固定路线,沿着一定的历史阶段,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不断发展的渐进的过程,并据此提出了一系列沿用至今的概念。本世纪以来的大量研究已经证实,人类社会变迁的实际轨迹比以上预设复杂得多。由此看来,对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总结与概括,尚有赖于对各主要文明的特殊性的深刻理解。然而,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传统丰厚,且各地区发展又极不平衡的文明古国里,由于社会经济现象极为复杂多样,致使一些主要从西方社会经济历史变迁中概括出来的概念(特别是在早期进化论影响下形成的概念),也有可能在中国社会经济历史变迁中找到一些与之形似的社会现象。这一状况极易让人们忽视这样一个问题:由于二者在原因、过程、性质、作用和前途上均有所不同,如果将这些概念运用到中国问题研究中,很可能或多或少地剪裁掉某些同样重要的社会事实;如果进一步将一系列有剪裁中国社会经济现象嫌疑的学术概念拼装起来,并用之来解释中国的社会现象,则不仅无助于学术建设,而且还可能贻害于社会。因此,笔者亦主张,在从事中国问题研究时,应更多地发展具有本土化、规范化特点的研究范式、学术概念和分析框

① 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第451—453页。

② 罗仑、景苏:《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50页。

架方面多下些功夫, 以使我们能够据此并结合对其他各主要文明特殊性的分析与概括的基础上, 对有关人类发展的重大问题, 给出更一般的、具有相当抽象层次的解释。

依据这一思路, 笔者谨就文中所涉及的若干问题略作一些理论分析。

1. 自给性农业

自给性农业是针对中国人多地少, 农业经营规模异常狭小, 农业劳动对象严重不足的具体事实而提出的一个概念。它所预设的基本前提是: 与中世纪欧洲土地后备资源相对宽裕, 在农业生产中普遍采用三区轮作制度不同, 中国农户很早以前就不得不直接面对土地高度稀缺的社会现实; 中国农户的农业生产潜力, 往往因农业劳动对象的严重不足, 而受到很大限制。基于此, 在中国农户农业生产的最终产品中, 有相当部分已是凝聚了更多“活劳动”的畜禽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如前所述, 与一般农产品相比, 此类凝聚了更多“活劳动”的产品往往有更高的商品率)。

这一概念特别强调的是: 以此为前提所形成的农业生产的小而全、自给性, 以及农民在生产和经营上的精打细算。

中国各地区农业发展水平差异巨大, 在既缺少市场和商品交换活动, 又缺乏起码的商品经济常识的地区, 自给性农业有可能成为典型意义上的自然经济的基础部分。而一旦自给性农业与市场和商品交换活动、商品经济常识一类概念比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时, 问题就变得相当复杂化了。因为, 在这样的情境中, 农户具体谋划家庭生产方针, 做出从事自给性生产还是商品性生产的选择, 已经是一种家庭收益的精细化了的比较过程。只要外部条件适宜, 农户从自给性生产转为商品性生产并不太困难。

自给性农业不是一种高度发达的农业。但它不失为中国农民在资源短缺, 战乱和自然灾害频繁的既定条件下, 所创造出来的具有自我保护性质的农业生产类型。

庸庸讳言, 在强烈地资源约束下形成的自给性农业模式, 也为中国农民的生存智慧带来了诸多的负面影响。碍于篇幅所限, 这里已无法展开分析。

2 兼业化

普遍的兼业化是与自给性农业相联系的一个重要社会事实。农业的季节性生产特点本身就为农民兼业提供了条件。中国农业劳动对象的严重匮乏, 更逼迫中国的并不缺乏发财欲望的普通老百姓不断地向非农领域发展; 然而, 稍据理性计算常识的中国百姓都不会轻易放弃自家的农业生产。这是一个有必要另作专门研究的问题。这里, 谨就本项研究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强调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两个重要特征:

一是分散的、规模愈益细碎化的农业生产, 能够提供给市场交换的商品粮总量, 既数量有限又弹性甚小, 一年之内、年际之间市场粮价变幅之大, 简直达到普通人家无法预计的程度; 放弃自家的农业生产, 往往意味着要承担起双倍的风险。

二是几乎近于无限供给的剩余劳动力, 相当程度上限制了中国非农领域内手工工具改良的可能性, 从而也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限制了非农领域的发展空间, 使之难以从根本上改变作为“副业”的尴尬地位, 进而上升为主业。何况, 频繁发生的天灾人祸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增加着非农就业的不稳定性。当人们非农领域内也难以找到稳定的就业机会时, 兼业就成为一种社会必然。

也就是说, 兼业是在资源约束和发家欲望的冲突中苦苦搜寻的中国农民的一种极符合他们生存策略的理性选择。

兼业化在发展中国农民的生存技能,开阔其眼界和思路的同时,也为中国社会带来了相当大的弹性和韧性。以至当西方工业文明大举侵入中国内地后,与自给性农业生产相结合的非农兼业,在遭受到惨重打击的同时,仍能顽强地探求着自存之道。家庭棉纺业中的“洋经土纬”就是人们最熟悉的潜能。80年代以来,这种潜能终于得到了任其释放的机会,进而演出了一场人类有史以来最为壮观的工业化高潮。这是一种相当廉价的工业化,它往往带有分散化、小型化的特点,起点低,见效快;但也给社会整合带来了相当艰巨的任务。

3. 普遍化了的商品经济知识

近期,史志宏提出,中国农民、特别是中国自耕农中的生产经营是独立自主的,生产什么,怎样生产,较少受其他非经济因素的制约;中国小农经济天然地需要容纳一定的商品生产,在生产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以之作为家庭生产不足的补充。^①由此,就形成了一种在本项研究中所刻意描述的,比因资源短缺而受到极大限制的农村商品量、商品值更为重要的社会事实,即中国农民在普遍参与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活动中所普遍习得的商品经济知识。尽管这种普遍化的商品经济知识并不完备,但它确实以使中国农民对自身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能够做出敏感地、符合其生存策略的反应。而且,随着农户兼业的普遍化,中国农民的视野和思路更加开阔,其生存策略也更具商业性特点。

1996年4月,北京
责任编辑:张宛丽

武汉市社会学会换届选举

武汉市社会学会 1997年3月22日举行换届选举,产生了以刘崇顺为会长的第三届理事会。
武汉市社会学会通讯处:武汉市汉口发展大道3081号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邮编:430015),联系电话:(027)2630092。

^①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第205页。